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、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。

2022 年 5 月 9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《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959 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,918,700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、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机等。

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资金需求，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22,381,379 股股票，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认购。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确定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3日